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浦华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K55D431011319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艳婷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浦华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; 牙体牙髓病专业; 牙周病专业; 口腔粘膜病专业; 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 口腔修复专业; 口腔正畸专业; 口腔种植专业; 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*****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, 9: 00-18.00 地址: 上海宝山区大场镇华灵路 10 号 联系电话: 56357163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10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117207178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宝卫登字(2025)第000908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浦华口腔门诊部) 宝医广【2025】第 06— 19— C020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 年六月 十九 日